

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

國務卿徐世昌

大總統申令

茲制定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

大總統印

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

國務卿徐世昌

官吏犯贓治罪條例

第一條 官吏犯贓依左列分別之

一 枉法

二 不枉法

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

第三條 不枉法贓至一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

第四條 掩攜公款潛逃至五千圓以上者處死刑

第五條 官吏犯贓未達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

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

第七條 死刑得用鎗斃

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烟瘴等省

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爲三年

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條例抵觸者爲限失其效力

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